

绪 论

在世界历史上,英国贵族体制颇为典型 而英国近代贵族体制是研究该国政治史和社会史的一个重要时段。

关于近代英国政体,多年来国内学术界相当一致的表述是:“君主立宪制”。这与不列颠传统观点相吻合。早在 19 世纪,英国学者就认为:“光荣革命”后,英国通过一系列立法,确立了“君主立宪制”(Constitutional Monarchy)。①

按照政治学的观点去判断光荣革命以来英国国家政权形式,这一名称无疑是正确的。因为,依照通行的解释,英国君主立宪制是一种典型的资本主义政体形式,其基本特征是 国家政权的顶端保留了一位世袭的君主,但权力的行使要按照宪法的规定,受到其他国家机关不同程度的限制。

然而,在历史学者的视野中,仅用“君主立宪制”的名号去称谓光荣革命后长达二百余年的近代英国政体,还显得笼统了些。因为,横向比较,君主立宪制实际上又存在不同的类别。既有君主权力受到较大约束的不列颠式议会君主制;又有君主行动不受或少受议会约束、可以颁布“钦定”宪法的二元君主制。例如,

① 宪政学家白芝浩(Walter Bagehot)和戴赛(Albert Venn Dicey)等人就有精彩的表述。

1871—1918 年德意志帝国和战前日本即是二元君主制的典型。纵向观之,即使在一国内部,其君主立宪制也会随时间变化而变化。如 18 世纪中期英国的君主立宪制不同于 19 世纪中后期的政府体制,19 世纪中叶的君主制又区别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君主制。而且“君主立宪制”这一概念,虽然较直观地展露了立法机构议会对君主的制约关系,却未显示议会的主要阶级属性和不列颠贵族在其中的作用。这决定我们历史工作者的任务,是运用基本史实,去揭示这一体制的实质和变化。这样,我们才能在研究英国政体时,真正把握该国的国体本质,明了该国贵族在国家政权机构中的地位和作用。

重视国体研究,是由与研究对象密切关联的研究任务决定的。因为各国政府之间或一国历史上不同时期政府的最重要的方面,不在于它们的政府形式,而在于支配政府行为的人们的阶级属性。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哪个阶级在国家中占据统治地位,就决定这个国家的阶级性质。英国近代政治制度史的发展具有鲜明的渐进性特点。这就须对此时该国政治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的贵族群体的诸多方面认真考察。

笔者发现,一些有关著作注意到了该国政治体制的形式,却忽略了它的内在本质即阶级属性的作用和演化。

一般说来,某种类型的国家的权力可以由一个阶级掌握,也可以由几个阶级联合行使。在我国学界,一个相当流行的说法,是英国在 17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后,建立了资产阶级与新贵族联合专政的国家。^① 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但问题在于,在这个所谓的‘联

^①杨柏华、明轩：《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制度》，世界知识出版社，1984 年版，第 4 页。

合专政’的国家里,是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在权力上平分秋色,还是某个阶级在其中占有主导地位。换言之,究竟是一般资产阶级,还是资产阶级化了的贵族阶级在光荣革命后的英国政府里扮演着主要角色?

相关的另一问题是,当我们谈及光荣革命后英国君主立宪制时,不应忽略另外一种比较流行的有关英国政体的提法——“混合宪制”(Mixed Constitution)。西方学界较为流行的意见是,这种混合宪制将以国王或女王为代表的‘君主制’以少数贵族为核心的‘寡头因素’和以下院平民代表为基本队伍的‘民主体制’糅合在一起,在特定的时期形成了颇具特色的政治制度。

二百多年来,许多学者曾经探讨过这一问题。在早年论述英国政府体制的学者里,最著名的是法国杰出的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他在《论法的精神》里,颂扬英国的君主立宪制,认为行政、立法和司法的分权,互相制衡,是公民的自由保障。^①至于英国当时的政府体制是否符合孟德斯鸠的描述,后世多有评议。但孟氏自认为他是在考察了英国政府体制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政治理论的。他还指出,在政治稳定、法律明智的君主(立宪)制下,君主必须借助中间的、附属的权力,即贵族的权力去执政,贵族在一定方式上是君主政体的必要要素。他甚至断言:如果废除君主政体中的贵族特权,你马上就会得到一个平民政治的国家,或是一个专制的国家’^②。孟德斯鸠的这一观点,或许是受了亚里士多德学术观点的影响。因为那位‘古代最伟大的思想家’就认为各种政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56页。

② 参阅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第16页。

体可以互相演变 在‘立宪政体’下,贤良渐趋腐败,会导致寡头政体的兴起;随后寡头政体又蜕变为僭主政体,再往后,僭主政体又变为平民政体。^①

后人认为,孟德斯鸠的政治方案,是以英国为榜样,提倡资产阶级和贵族阶级的妥协,实质上是一种‘阶级分权’的君主立宪的政治方案。^②但在英国君主立宪制的政治联合体中,孟德斯鸠究竟认为应由哪个阶级扮演主要角色,国内多数相关著作语焉不详。^③

英国 18 世纪法学家威廉·布莱克斯通(William Blackston, 1723—1780 年)在其主要著作《英国法律释义》中对英国国家权力的“混合宪制”特点有着明晰而出色的阐述,^④但其观点的准确性

①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1 年版,第 165 页。

②参阅: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序言介绍第 26 页。又见马啸原:《西方政治思想史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 年版,第 483 页。

③徐大同的《西方政治思想史》(天津教育出版社,2000 年版)似乎属于例外。其中指出:“孟德斯鸠的分权学说借鉴了光荣革命后英国的体制……。在他的笔下,无论是权力的归属还是权力的运用,都具有适中有度、不走极端的特点,特别表现在保留国王的神圣地位,赋予贵族很大的立法权和司法权等方面。”见该书第 183 页。浦兴祖、洪涛主编的《西方政治学说史》(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 年版)写道:孟德斯鸠最终倾向于英国君主立宪制;“在他的政治主张中,我们既可以发现明显的贵族主义倾向,又不乏资产阶级的要求,他试图把君权与资产阶级的自由、法治加以调和,创造出适合时代发展的政体”。见该书第 252 页。西方学界相似的论述亦多,这里不再赘述。

④威廉·布莱克斯通实际上继承发展了前人关于英国议会“三位一体”的观点。他在《英国法律释义》中写道:“国王是议会的一部分,所以这也是他适当享有立法权的理由。宪法赋予国王‘否决权’而不是‘决定权’……。既然法律像当前那样必须长久生效,就只有当君主和两院都同意时才可以变动。由此可见,英国政体实有优越之处,它使各方面互相牵制。在立法机构中,人民牵制贵族,贵族牵制人民。两院则防止行政机构越权”。见 D. B. Horn and Mary Ransome, ed.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714 - 1783*. pp. 89 - 90。

也受到了后人的置疑。甚至批评他抄袭了孟德斯鸠的观点。^①

在政治思想家的行列里,较早表明18世纪英国贵族在国家权力机构中所据统治地位的是革命民主主义者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 1737—1809年)。他在同爱德蒙·伯克(Edmund Bueke, 1729—1797年)的论战中,认识到1688年的英国革命曾使地主贵族牢固地掌握政权。而伯克则在其《法国革命感想录》中申明:教会和贵族是使社会团结起来的美德和社会传统不可缺少的支柱,是保障社会制度稳定的各种习俗和传统的监护人。这等于承认不列颠贵族在国家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突出作用。

1776年,针对布莱克斯通《英国法律释义》偏离英国政治事实的缺陷和‘厌恶改革’的错误,年仅28岁的功利主义思想家杰勒米·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年)发表《政府片论》,不甚激烈地批评了英国贵族政体,但在英国学界引起震动。边沁晚年依然指责英国政体是贵族政体。^②19世纪中叶,以准确阐释英国法律而闻名于世的约翰·奥斯汀(John Austin, 1790—1859年)则主张政权的分类应该根据分享实际权力的人数,故而,在君主制下的贵族政府有可能是寡头政体,也可能是一般意义上的贵族政体和民主政体。通过分析,他认为18世纪英国的主权当局显然是贵族式的,尽管它从来没有像威尼斯的贵族政体那样成为无限

①西方学者弗来切爾(F. T. H. Fletcher)在其著作《孟德斯鸠和英国政治》(Montesquieu and English Politics 1750—1800)批评得相当严厉:‘布莱克斯东不是一个非常有原则性的思想家,在除了普通法之外的领域,他从孟德斯鸠那儿获得的东西遮蔽了他自己对宪制理论的贡献,甚至他一直被认为是孟大师的反射而已。他借用的思想确实很多。有人说布莱克斯东的抄袭‘如果不是可笑,那么就会令人作呕’。’转引自M. J. C. 维尔:《宪政与分权》,苏力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95页。

②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38页。

制的贵族政体。^①

1835年,法国历史学家亚力克西·托克维尔(Alexis Toqueville, 1805—1859年)在其成名作《论美国的民主》言明:“18世纪的英国,尽管其中有若干重要的民主因素,但它实质上是一个贵族国家,因为它的法制和习惯向来是按照贵族的要求建立起来的,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占据了统治地位和依照自己的意志去指导公共事务”^②。还说:“英国的立法常为富人的福利而牺牲穷人的福利,使大多数权力为少数几个人所专有”^③。

1856年,托克维尔又发表充满政治哲理的《旧制度与大革命》,采用自由主义的立场,明确判定:“英国是由那些主要的土地所有者进行管理和统治的。”^④他还说:“在欧洲大陆每一个确立了封建制度的地方,贵族最终都变成了种姓,惟有在英国又重为掌权阶级。”^⑤托克维尔似乎不乐意说英国的政治体制带有“寡头体制”的特点,但他毕竟指明了一项重要事实。

19世纪的宪政学家沃尔·白芝浩(Walter Bagehot, 1826—1877年)的研究体现着当时英国学界相关方面的最高水准。1867年,他在其代表作《英国宪政》中写道:“尽管早在沃波尔时期,下院的作用已经变得相当重要,“但在那时英国上院贵族乃是统治阶级,在许多地方,某爵爷出言即是法律”^⑥。

① 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89页。

②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89页。

③ 同上书,第267页。

④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69页。

⑤ 同上书,第121页。

⑥ W. Bagehot,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9, p.

能够颇早而明确指出光荣革命后英国权力体制中的贵族寡头特色的是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恩格斯。1844年秋,他就在《前进报》(巴黎)上著文指出:“在这个国家里,真正的贵族目前还尽可能地在人民意识较为充分发达的条件下维护着自身地盘,因此,在大陆上人为地恢复起来的并艰难地支撑着的立法权的三位一体,在这个国家里却不折不扣地存在着。”^①又说:“贵族仍然有很大的势力”^②。四十多年后,恩格斯又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写道:“在英国,资产阶级从未独掌全权。甚至1832年的胜利,也还是让土地贵族几乎独占了政府的所有要职。”^③然而,在较长的时间内,学界对恩格斯的这些论述似乎重视不足。况且,恩格斯在其著作里,还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不同的论点^④。

进入20世纪后,英国近代时期贵族寡头政治的兴衰及其相关问题越来越引起历史学家的关注,有关英国贵族体制的论著陆续问世。1925年,J.马里欧特(J. Marriott)就在《英国政治体制》中指出了从光荣革命到第一次议会改革之间的英国贵族政治的寡头特色。^⑤稍后,特伯维尔(A. S. Turberville)先后出版了《18世纪英国上院》和《改革时代的上院1784—1837年》两书,都用较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80页。

② 同上书,第68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14页。

④ 例如,恩格斯还指出:当王权无足轻重之时,贵族的“这个要素的情况并不比王权好多少,至少在宪法给它划定的范围内是这样。上院一百多年来不断遭受的各种嘲笑已经逐渐深入舆论,以致大家都把立法权的这一个部门当做退休的政界人物的养老院,每一个还没有完全失去工作能力下院议员都把上院议员的提议看做一种侮辱……”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82—683页。

⑤ J. Marriott, *English Political Institutions*, Oxford, 1925. p. 151.

篇幅阐述了不列颠上院贵族的政治作用和社会影响，在学界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1927 年问世的奎多·德·拉吉罗 (Guido de Ruggiero) 的《欧洲自由主义史》的揭示也准确清晰：在斯图亚特时代贵族占了上风，在经历克伦威尔专制政治的短暂插曲之后，又重新确立了自己相对于复辟国王的优势地位，而随着二次革命，为满足大众的要求而把一个外国王朝拥上王座的革命获得成功，贵族的权利得到明确承认，他们的优势地位日益扩大，变得神圣不可侵犯。“1689 年建立的君主制权力适度，有名无实，无不极合贵族的口味，由于覆盖了混合政府这一件华美的外衣，使国内所有政治势力都得到适当比例的代表，竟掩盖了寡头制权力的实质”。^①

大约同时期挑战辉格党传统史学观点的，是‘纳米尔学派’的领袖刘易斯·纳米尔 (Sir. Lewis Namier, 1888—1960 年)，他通过认真的资料考证，在其成名作《乔治三世即位时英国政治结构》中，断言：起码有 55 名上院贵族在 1761 年 4 月大选中控制了 117 个席位的选举。^② 该书末尾专门附了一份长长的《纽卡斯尔公爵秘密用项之账目》 (The secret Service Accounts of the Duke of Newcastle)，它在揭示 1760 年前后英国政治特点和政党政治发展水准的同时，客观展示了上院贵族在国家政治活动中的突出作用。该派美国学者罗伯特·沃尔克特的论战性著作《18 世纪初英国政治》与纳米尔的著作颇有异曲同工之妙。他也以丰富的调查材料论证了 18 世纪初年上院大贵族在议会下院党派组成时所起到的

① 圭多·德·拉吉罗：《欧洲自由主义史》，杨军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10 页。

② L. Namier. *The Structure of Politics at the Accession of George III*, Macmillan, 1956, p. 148.

不容替代的作用,^①强调了土地贵族强大的社会政治影响。在纳米尔和沃尔克特之后,该派的著作陆续问世,其中绝大多数都承认土地贵族是当时最有权势的政治精英,但大多未明确揭示第一次议会改革前英国国家政权的贵族政治特色。

1963年,两部全面研究英国近代农业社会的专著问世,标志着该国学界对贵族经济问题研究的深入。其中 G. E. 明格的《十八世纪农业社会》设专章探究了光荣革命后大地产的迅猛发展,得出结论:“大地主对政府和政治生活的支配,伴随着他们在农村实力的勃发暴长,小地产的衰微是土地集中在少数人手中的结果。”^②“在英格兰,(上院)贵族和乡绅支配着该国的中央和地方政府”。^③ F. M. L. 汤普逊的《十九世纪英国农业社会》不仅对贵族经济的研究更加精深,而且对英国整个贵族体制的勾画也更显细致。他将 19 世纪的不列颠称为“贵族英国”,甚至断言:“直到 1914 年,或更准确地说是直到 1922 年,英国不仅是一个贵族的国家,而且还是一个土地贵族的国家”。^④

20 世纪以来诸多学者的不同角度的研究,为后世学者从宏观上把握近代时期——尤其是从 1688 年至一次议会改革之前——英国政治制度的贵族政治特点提供了理论根据。1966 年,美国密歇根大学威廉·威尔考克斯出版了《贵族时代 1688—1830 年》一书,综合党派斗争、议会制、内阁制和农业变革等,大略描绘了从光

① R. Walcott, *English Politics in the Early of Eighteenth Centu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6, pp. 200 - 15.

② G. E. Mingay, *English Landed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Routledge 1963, p. 50.

③ Mingay, *English Landed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 279.

④ F. M. L. Thompson, *English Landed Societ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Routledge 1963, pp. 1. 25. 笔者认为,汤普逊的论断是值得商讨的。

英革命至第一次议会改革前夕英国社会的寡头政治,指出:“通常跻身上院的辉格党某贵族总能通过其代理人控制若干选区”。“他在下院中的‘控制能力’越强,其政治实力就越强”。^①该书作为断代史著作,其理论分析虽然略显薄弱,但作者能首先将1688—1830年的历史统称为‘贵族世纪’,并将1815—1830年称为‘贵族全盛期’,^②在学术上颇有启发之效。翌年,英国史学家J. H. 普拉姆发表《1675—1725年英国政治稳定的成长》,以细致的笔法描绘了不列颠贵族势力的成长和巩固。^③

而后,研究英国近代贵族体制演变的学术著作明显多了起来。仅1982年以来,在国际学术界影响较大的专著就有约翰·坎农的《1640—1832年议会改革》和《贵族世纪》M. L. 布什的《英国贵族》、J. V. 贝科特的《1660—1914年英国贵族》、坎纳迪因的《英国贵族的衰落》等。其中坎农在《1640—1832年议会改革》坦言:如果说“把这一时期的政体直截了当地描述为贵族寡头政体的话,那么,1760年则是寡头体制之基础最狭窄的,毫不奇怪,那些受排斥者理应开始抱怨”。^④

还有一些多卷本世界通史也同样指出了18世纪前后英国贵族突出的政治权势。例如,在众所周知的《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七卷里,就明确写道“从1688年到1832年,甚至更晚一些,英国的贵族和乡绅一直支配着政治、行政和社会生活;国家和军队的

① W. B. Willcox, *The Age of Aristocracy 1688 - 1830*, Boston, 1966, p. 35.

② 同上书,第209页。

③ J. H. Plumb, *The Growth of Political Stability in England, 1675 - 1725*, Macmillan, 1967. pp. 67 - 97. 159 - 189.

④ J. Cannon, *Parliamentary Reform 1640 - 183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50.

一些重要职位通常都由贵族担任”。^①

以上笔者用较多的文字，介绍了国外学者对光荣革命后一个多世纪中英国政府的阶级属性或阶级特点研究的大致情况，提出了贵族政治同英国政府体制的关系，这里还应该申明英国近代时期政府体制的一个极为突出的特点——“混合宪制”。实际上，当我们在世界政治历史的纵坐标和横坐标上仔细查寻时，会发现，很少有纯粹的专制君主制、君主立宪制或民主共和制的政体形式。直到 20 世纪，仍有一些所谓的共和国，把法西斯主义、封建专制主义表演到极致；同时还有若干君主制国家实质上实行了资本主义的民主政治。而近代英国的贵族政治不仅是与资本主义的君主立宪制并存的，而且还是从属于它的。仅就国家政体而言，1688 年至 19 世纪前期的英国的君主立宪制实际上还是一种比较典型的“混合宪制”，它把君主的个人特权、为数不多的世袭贵族的寡头因素和以议会下院选举为标志的民主成分有机地糅合在一起。而且，这三种成分，还因不列颠政治和经济的发展而一再地发生变化。英国近代贵族政治的基调，也自然要经历一个由时强时弱、最终变弱的漫长过程。笔者这部小作的任务之一，是要勾画出这种变化的大致态势、发展特点和趋势。

本书绪论介绍国内外研究状况，以及重点研究英国近代贵族体制的必要性。第一章追溯近代贵族政治的历史渊源。第二、三章是本书重点，旨在揭示英国贵族对国家权力的长期垄断及其多方面原因，以求有助于了解英国社会政治史的一个重要方面，而第四章简要记述它的缓慢衰落，则会使我们感悟英国式的渐进性政治改革的历史价值和意义。

^① Lindsay, ed.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The Old Regime*, Vol. 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58

第一章 英国贵族政治的历史渊源

英国历史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国家近代政治制度的许多方面都是渐进性地发展而成的，可以从过去找到它们的胚胎或原型。其中贵族体制尤其是这样，贵族与王权、议会以及其他权力机构的关系也是这样。为此，探讨英国近代贵族寡头体制的历史渊源，是拙作率先要面对的议题。

一、中古英国贵族的政治特点

英国贵族早就有之。他们不同于惟我独尊的君主，又明显区别于民众。依赖血缘关系、功绩等因素，他们得到君主的恩赐，获取了爵位和封地，赢得了荣耀和显赫。但最重要的是，他们手中拥有了特权和权力。

世界上有些国家从来就没有产生过贵族，例如美国。有一些国家有时有，有时没有，断断续续，缺少连续性和继承性，为此还引发了学术争论。英国贵族长期存在，却是确定无疑的，并且还相当典型。

简言之，中世纪的英国贵族是个富于政治凝聚力和创造性的社会群体。他们既是王权的追随者、屈从者、合作者和维护者，善

于协调自身与王权和宫廷的关系,又是王权的对抗者、挑战者、监督者和制约者,必要时能够限制和约束君主和宫廷。他们在与王权对抗时,屡次借用有利时机,运用群体力量,采用温和或强制的方式,援引历史先例和习惯法规,一再与王权达成了较为切实可行的契约关系,最早创立了议会,率先获取了从事合法斗争的组织机制,以维护他们的特权和利益。英国贵族在这种追随和对抗中,逐渐培育了具有‘混合宪制’特色的寡头体制的幼芽。

为此,我们可以说,英国贵族是一个颇具政治特色和影响的贵族。

英国贵族利用合法权利机制限制王权的起点,可追溯到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贤人会议”(Witan or Witanagement)。贤人会议的参加者多是高级教士、世俗贵族、国王近臣和地方官员。据载,公元931年3月埃塞斯坦国王在科尔切斯特召开的贤人会议中,有坎特伯雷大主教、威尔士的两个亲王、15个主教、13个方伯和至少37个塞恩(thegn)等贵族出席。^①934年的温彻斯特贤人会议中,有大主教和主教19人,修道院院长4人,威尔士贵族4人,少许地方官员和59个塞恩。1005年召开的贤人会议有17名主教、16名修道院院长、3个伯爵和44个塞恩。^②可见,贤人会议的参加者几乎都是僧俗两界贵族,所以它实际上是贵族会议。

贤人会议职权广泛。一是参与国家税收、防务和分封等重大决策活动。二是选举、废黜国王。贵族会议遴选和废黜国王的典

① F. Stenton, *Anglo-Saxon England, c550 - 1087*,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47. pp. 347 - 8.

② F. Stenton, *Anglo-Saxon England, c550 - 1087*, p. 543. 又如,在899—1016年间,英格兰的十位国王里,仅有三位是凭血缘关系顺利继承王位的。其他七位多是由贤人会议推荐,由绝嗣的君王赐予王位继承权。

型频频可举：757年，威塞克斯的希格伯特因违反习惯法被褫夺王位。774年，诺森伯里亚国王阿尔莱德因行为不轨被废，另选塞尔莱德主政。五年后，塞尔莱德亦因失职被废，阿尔莱德行为好转，被贤人会议重新召回，再登王位。用宏观的眼光评估，这一权力是相当特殊的，它具有典型的习惯法影响和英吉利特色。三是行使司法权。贤人会议作为群体性贵族机构，是国家最高法庭，能审理各种讼案，包括涉关王室、显贵的要案和地方法庭的疑难案件。这种情况，在东方专制主义国家里，是极其罕见的。

可见，贤人会议是盎格鲁-撒克逊时代英格兰所特有的一种中央机构。它既是国王助手，又是王权制约者。贤人会议保留了群体表决、多数认可的原则，将民主遗风演化为一种会议民主习惯，对以后英国政治制度的发展和贵族群体实力的维持产生了深远影响。

贤人会议随着‘诺曼征服’的发生而寿终正寝，不列颠贵族成分发生重大变化，盎格鲁-撒克逊绝大多数贵族遭受了杀戮和屈辱，崭新的诺曼封建主义贵族体制建立起来，但贵族会议的传统却被保留下来。征服者威廉一世到达英国后，根据民族征服和封建统治的需要，将贤人会议改造为“大会议”（Commune consilium）。大会议已不像贤人会议那样包括一些地方权贵，而是一个严格按照封君-封臣关系组成的政治特权会议，其成员几乎是清一色的诺曼教俗贵族和王室官员，并且自始就存在着一个御前机构——小会议（Royal consilium）。大会议作为中央政府最大的贵族群体性政治机构，每年召开三次，会址相对固定，其主要职责是作为国家最高司法机构，处理王室与贵族之间的利益冲突；作为议事咨询机构和立法机构，提出建议，协助国王和王室制定政策和法律；作为中央行政机构，处理各类事务。御前会议由王室要员和国王

信组成,人数较少,其召开时间、地点和议事内容都不固定。在职能上它和大会议没有原则区别,兼理行政、咨询、司法和立法事宜。但因小会议经常召开,其成员一是能够常伺国王左右,二是当国王离开不列颠时能受命处理政府事务。所以小会议又被视为大会议的核心组织和常设机构。

诺曼王朝前期,威廉一世、威廉二世和亨利一世召开大会议和小会议的本意,是利用封君威势,控制震慑贵族,防止他们的对抗和反叛。然而,随着岁月流逝和王权衰落,国王与贵族的关系有时会渐渐发生变异,由原来的‘支配与服从’演化为不乏挑战和叛逆的‘僵持和对抗’。固然,以后可能还会再出现中兴国运、善于协调君权和贵族关系的雄主,贵族们的抗争意识会暂被削弱和压抑;可以后若再次出现有悖贵族利益的君王,贵族们就会借助集体力量和有利时机,强迫国王制定具有宪法效应的正式文件,明文签订封君和封臣关系的政治契约。

12—13世纪英国王权与贵族的关系和力量的变化就呈现出这样一个轨迹。1135年斯蒂芬登上王位后,优柔寡断,赏罚不明。一些贵族欺他平庸软弱,渐渐有恃无恐。当亨利一世的爱女莫德来伦敦索取王冠时,就得到了他们的支持,终于在1141年酿成内战。国王一度被俘,不列颠战乱数年,民不聊生,法纪无存。1148年,莫德返回欧洲大陆。斯蒂芬虽保住了王位,但国王与世俗贵族的合作关系被严重削弱。1154年亨利二世即位后,依靠贵族、民军镇压抗税和参加骚动的领主,收回内战中被大贵族侵夺的王室地产,恢复中小贵族的旧有封地,并一方面倚重王亲大贵族辅佐朝政,一方面延揽上层政治精英,逐步重用提拔,使之成为新贵。

诺曼时期连续发生的贵族和王权之争,在中世纪欧洲既具有特殊性,又带有普遍性。普遍性是双方的摩擦时起时伏,乃是互相

对立的利益和矛盾所致，这在当时和以后欧洲大陆的许多地方亦是如此。特殊性主要在于不列颠贵族中尽管有朝秦暮楚、起事谋反者，但他们的行动总是局限在一定的范围之内。换言之，他们造反的目的只是为了维护既得利益或改善现有景况，大多是为了抵制限制王权，却非为了篡国夺位改朝换代。多数情况下，诸多贵族行动比较一致，却没有形成以个别野心人物为核心另立山头的宗派性群体。这有利于形成采用集体行动和较合法的方式对抗和制约王权的习惯，最终还会萌发和强化他们的合法斗争意识。

事实表明：诺曼征服以来百余年间不列颠贵族和王权对立不仅造成了乱治更替，还表明两者是互相遏制的力量。正因他们与王权长期保持着一种依附和对抗的关系，而且在当时和以后很长时间内，双方总是不会在政治斗争中走得过远，所以说，不列颠贵族与王权之间已经存在着制衡的立宪细胞，隐藏着君主制和贵族寡头制并存的历史因素。进入中古后期之后，英国贵族对君主的制约作用更加突出。

1200 年前后，英国政治舞台上最重要的两大势力还是国王和贵族。双方在土地等级分封制的基础上构成了一种颇具特色的对立统一关系。国王作为最大封君，政治和经济实力远远超过任何贵族，他要求他们效忠，提供军事义务，缴纳捐税贡赋，同时国王还有责任保护贵族的切身利益，注意采取有效方式和途径，如邀请他们出席大会议等，发挥他们的作用。否则贵族利益受损，积怨过重，则会联合起来与国王对抗，置王权于被动。可见，英国最高封君国王与贵族封臣之间所维系的并非一种单向的主从关系，而是一种建立在相互依存基础之上的双向契约关系。这种关系受到法律习俗的承认和保护，初步体现出权力分割和制约的宪政精神。

多数情况下，基于共同的利益，英国王权和贵族能互相依赖配

合。亨利二世时期,王权占据统治地位,与贵族各阶层实现了广泛的政治合作。国王尽意重用贵族,使之参与王国政务,而贵族朝臣积极有效的政务活动,又反过来加强了国王的封建特权。

王权和贵族的配合有时会出现中断,两者之间会出现关系失调和势力失衡现象。贵族群体有时会作为一种稳定的力量而发挥作用,限制王亲、权贵和昏君的胡作非为。理查德在位时(1189—1199年),因多年参加十字军东侵,留居英格兰仅有五个月,大会议效能作用迅速增强,个别宠臣一度受到贵族们的抵制和处罚。^①而后华尔特任政府首席大臣,一改前任作风,他及时召开大会议,殷勤征求贵族意见。两年后,理查德的胞弟约翰趁他被德意志皇帝羁押之际,依靠法王发动叛乱,企图夺取王权,遭到贵族们的联合抵制。翌年2月,华尔特主持大会议,以‘王国普遍同意’的名义,判处约翰背叛国君之罪,没收其全部土地和城堡田庄。以上说明,英国贵族及其核心机构大会议均呈现出权力上升趋势。其中大会议已演化为颇有权威的高级权力机构,具备了议会的某些特征。

1199年,约翰成为国王后,为巩固王权,阉割亲侄阿瑟致死。法王腓力二世宣布没收约翰在法国的采邑,随后为征服诺曼底双方激战十年,英国大部分贵族的利益严重受损。英王“跨海而治”传统似乎要永久结束了。

失利使约翰王陷于困境,英格兰贵族借机限制王权。坎特伯

^① 1190年,诺曼底的伊利主教朗香任摄政大臣,处理国务鲜与大会议协商,大贵族怨声载道。理查德闻讯立即派钦差华尔特归国释怨。翌年,华尔特在卢顿桥大会议上宣读国王旨令,要求朗香“根据全国男爵普遍同意的原则”,善理朝政。朗香表示悔改,但贵族仍然历数其专断行径,将其罢免流放。